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實施要點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3.11.28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標

- 一、建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結合資源，綜合人力。
- 二、形塑學校願景，建構教師及學生圖像。
- 三、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 四、實施課程統整主題教學，改進教材教法與評量。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準備與推動。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說明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5
各學年導師代表	各年級任導師推選一名，共三名。	3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本校特教師推派代表	1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低年級生活課程等各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9
社區代表	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一名。	1
總 計		2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一)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又各代表得連任之。

(二)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三)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設備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教育局備查。平日則以各領域小組及各學年代表會議為主；召開會議時間由各領域及學年決定，大致以一主題為期程，做實施、檢討、修正之工作。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肆、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高樹國中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委員姓名
召集人	校長	盧劍峰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邱俊傑
	學務主任	呂曉如
	輔導主任	鄭詠芯
	總務主任	邱文永
	教研組長	潘宥榆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代表	陳明欣
	八年級導師代表	林蘭筠
	九年級導師代表	薛雅齡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邱文永
	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	李昭德
	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盧中原
	數學領域召集人	潘艾容
	社會領域召集人	邱家鈴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許麗婷
	科技領域召集人	林姿華
	藝術領域召集人	林蘭筠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呂曉如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劉金妹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王瓊怡
委員	家長代表	蔡世和

委員	社區代表	王宗儀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劉美華